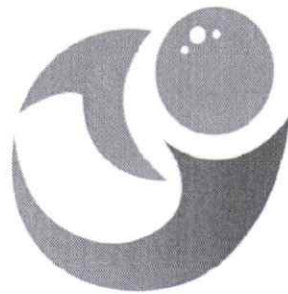




新疆金扬律师事务所

新疆金扬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新疆金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律扬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昭熙、高露红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定召开。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及资格，出席会议人数合法。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形式召开。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比布拉·赛来依先生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925,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1,925,6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1,925,6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21,925,6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
弃权票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1,925,6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1,925,6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6.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21,925,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在文本上的签字属实，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两份，本所一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新疆金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新疆金扬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李昭熙

经办律师：高露红

2022 年 5 月 10 日